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公告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 名额

接收调剂专业 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招 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 名额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9	18
1002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2	4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超声方向	69 不分方向	1	2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放射诊断方向	69 不分方向	2	4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核医学方向	69 不分方向	3	6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69 不分方向	2	4
100214 肿瘤学	69 不分方向	2	4
100218 急诊医学	69 不分方向	2	4
100201 内科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3	6
100201 内科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病)	1	2
100201 内科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病)	2	4
100201 内科学	36 内科学(肾病)	3	6
100210 外科学	41 外科学(普外) 42 外科学(骨外) 43 外科学(泌尿外) 44 外科学(胸心外) 45 外科学(神外) 46 外科学(整形) 47 外科学(烧伤)	9	18

1002Z1 重症医学	69 不分方向	4	8
100600 中西医结合	69 不分方向	1	2
1051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3	6
105109 全科医学	69 不分方向	3	6
105112 儿外科学	69 不分方向	1	2
105116 眼科学	69 不分方向	1	2
105400 护理学（非全日制）	69 不分方向	2	4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方向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诊断方向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核医学方向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14 肿瘤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18 急诊医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201 内科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310	50	50	160
100201 内科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病)	310	50	50	160
100201 内科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病)	310	50	50	160
100201 内科学	36 内科学(肾病)	310	50	50	160
100210 外科学	41 外科学(普外) 42 外科学(骨外) 43 外科学(泌尿外) 44 外科学(胸心外) 45 外科学(神外) 46 外科学(整形) 47 外科学(烧伤)	310	50	50	160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1002Z1 重症医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0600 中西医结合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1051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105109 全科医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105112 儿外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105116 眼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105400 护理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70

(三) 对考生报考专业、方向要求: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及名称	报考专业(方向)要求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2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方向	69 不分方向	105124 超声医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诊断方向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核医学方向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69 不分方向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18 急诊医学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105101 内科学（心血管病）
100201 内科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病）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病）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6 内科学（肾病）	100201 内科学 105101 内科学 100210 外科学 105111 外科学
100210 外科学	41 外科学（普外）、 42 外科学（骨外）、 43 外科学（泌尿外）、 44 外科学（胸心外）、 45 外科学（神外）、 46 外科学（整形）、 47 外科学（烧伤）	105111 外科学 105112 儿外科学 105113 骨科学
1002Z1 重症医学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600 中西医结合	69 不分方向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51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1051 临床医学
105109 全科医学	69 不分方向	1051 临床医学
105112 儿外科学	69 不分方向	105111 外科学
105116 眼科学	69 不分方向	1051 临床医学
105400 护理学	69 不分方向	105400 护理学

（四）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接收调剂专业 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 代码及名称	本科专业要求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
1002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儿科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方向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诊断方向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核医学方向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麻醉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100214 肿瘤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麻醉学、口腔医学、儿科学、放射医学
100218 急诊医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统病）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统病）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36 内科学（肾病）	临床医学
100210 外科学	41 外科学（普外）、 42 外科学（骨外）、 43 外科学（泌尿外）、 44 外科学（胸心外）、 45 外科学（神外）、 46 外科学（整形）、 47 外科学（烧伤）	临床医学
1002Z1 重症医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
100600 中西医结合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1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儿科学
105109 全科医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
105112 儿外科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
105116 眼科学	69 不分方向	临床医学
105400 护理学	69 不分方向	护理学

（五）其他要求

1、因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生源充足，我院第一批调剂专业原则上优先院内调剂（105400 护理学接收校内调剂）。

2、本批次每位考生只允许申请报名调剂一个专业（方向），多报无效。

3、考生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含应届毕业生）或者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非应届毕业生）。

三、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2. 申请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 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通过以下链接填写信息：
<https://www.wjx.cn/vm/YN061DZ.aspx#>。

3. 申请调剂的考生能须同步准备资格审查材料，根据我院官网《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资格审查材料及复试补充材料要求，在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上传至 <https://www.wjx.cn/vm/YN061DZ.aspx#>，文件命名“考生

编号-姓名-拟调剂专业代码-拟调剂专业名称-拟调剂方向
码-学科方向名称-调剂复试资格审查及补充材料”。复试前
核对原件。

备注:已进入我院一志愿复试考生无需再发送资格审查
及补充材料。

4. 问卷星提交申请、资格审查材料均齐全的考生方可纳
入调剂申请名单内。

5. 符合以上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进入
调剂复试(如总分相同,外语成绩作为第二排序依据)。

6.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
复核。

四、调剂复试

1.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另行
公 布 (网 址 :
<https://www.fahsysu.org.cn/cat/1431?page=0>), 请各位
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
站(网址:<https://www.fahsysu.org.cn/cat/1431?page=0>)。

3.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
位考生留意。

4. 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
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

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020-87332808

邮箱：zsyysjkszs@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年4月8日